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2023 年 9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情况	6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4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4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8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六部分 附件	41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相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2. 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审查工作。承担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统一行使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权，负责区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4. 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5.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

6.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 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 负责拟定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9.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1. 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2. 武汉市洪山区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59.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936.8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7.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4.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0.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59.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59.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559.76	总计	62	3,559.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59.76	3,55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36.87	2,93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936.87	2,93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204.86	2,20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99	4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1.67	5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33.35	63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89	26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89	26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50	14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7	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65	9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47	2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18	13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18	13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48	9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9	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31	3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22	22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22	22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80	15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58	3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84	37.8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59.76	2,878.82	680.9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36.87	2,256.53	680.34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936.87	2,256.53	680.34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204.86	2,204.86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99	0.00	46.99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1.67	51.67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33.35	0.00	633.3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89	267.8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89	267.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50	148.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7	4.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65	93.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47	21.4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18	134.1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18	134.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48	96.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9	3.3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31	34.3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22	220.2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22	220.2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80	151.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58	30.5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84	37.8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59.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60	0.6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936.87	2,936.8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7.89	267.8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4.18	134.1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0.22	220.2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59.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59.76	3,559.7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559.76	总计	64	3,559.76	3,559.7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559.76	2,878.82	680.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0	0.00	0.6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60	0.00	0.60
2010401	行政运行	0.60	0.00	0.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36.87	2,256.53	680.34
20406	司法	2,936.87	2,256.53	680.34
2040601	行政运行	2,204.86	2,204.86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99	0.00	46.99
2040650	事业运行	51.67	51.67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33.35	0.00	633.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89	267.8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89	267.8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50	148.5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7	4.2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65	93.6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47	21.4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18	134.1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18	134.1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48	96.4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9	3.3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31	34.3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22	220.2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22	220.2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80	151.8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58	30.5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84	37.8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0.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2.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5.41	30201	办公费	13.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6.04	30202	印刷费	0.5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62.9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3.34	30205	水费	0.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65	30206	电费	12.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47	30207	邮电费	3.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8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75.1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5	30211	差旅费	0.1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3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43	30214	租赁费	100.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6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9.59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12.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0.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74.7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4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3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5.9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19			
人员经费合计		1,905.94	公用经费合计					97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00	0.00	35.00	0.00	35.00	1.00	11.28	0.00	11.28	0.00	11.28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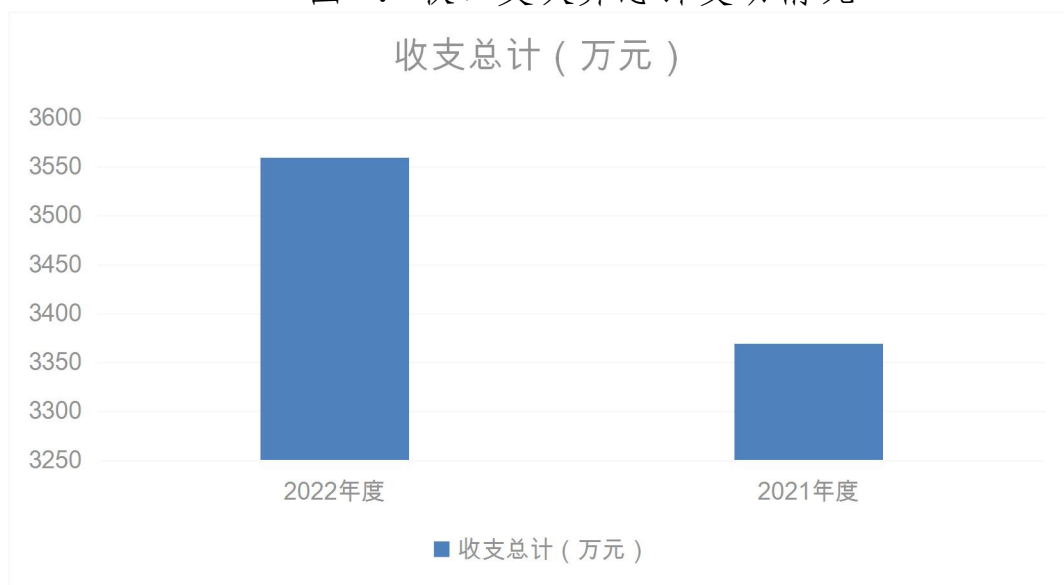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559.7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0.32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增加认罪认罚工作经费及律师进社区工作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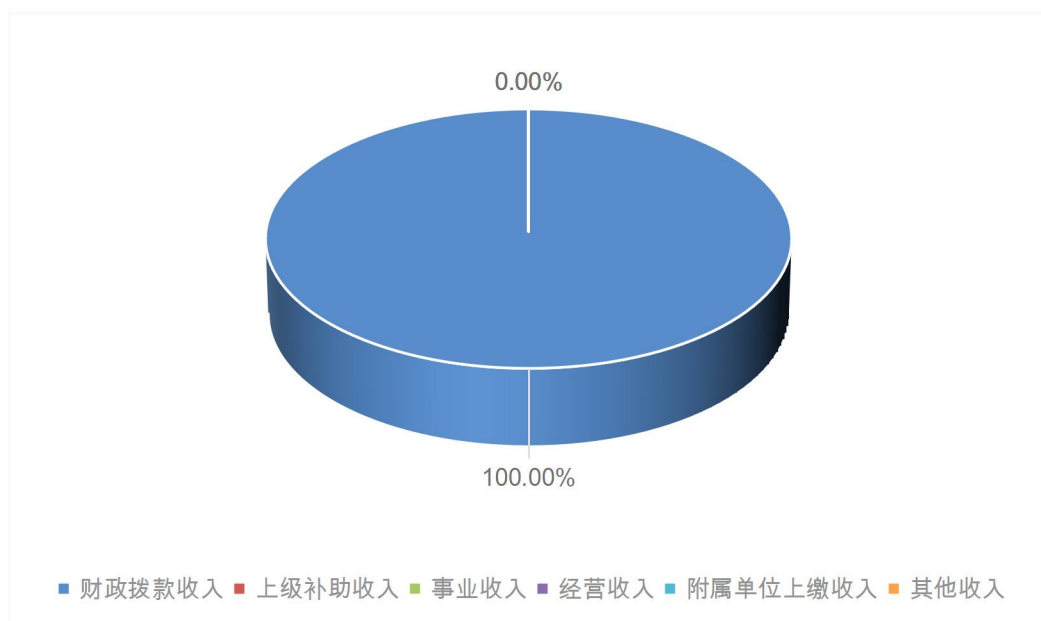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559.7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90.32 万元，增长 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59.7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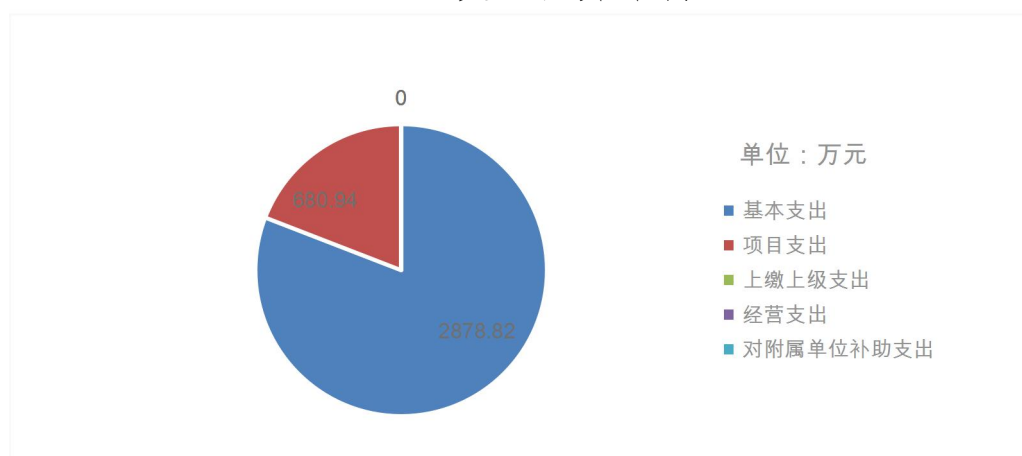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559.7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90.32 万元，增长 6%。其中：基本支出 2878.82 万元，占本年支出 81%；项目支出 680.9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9%。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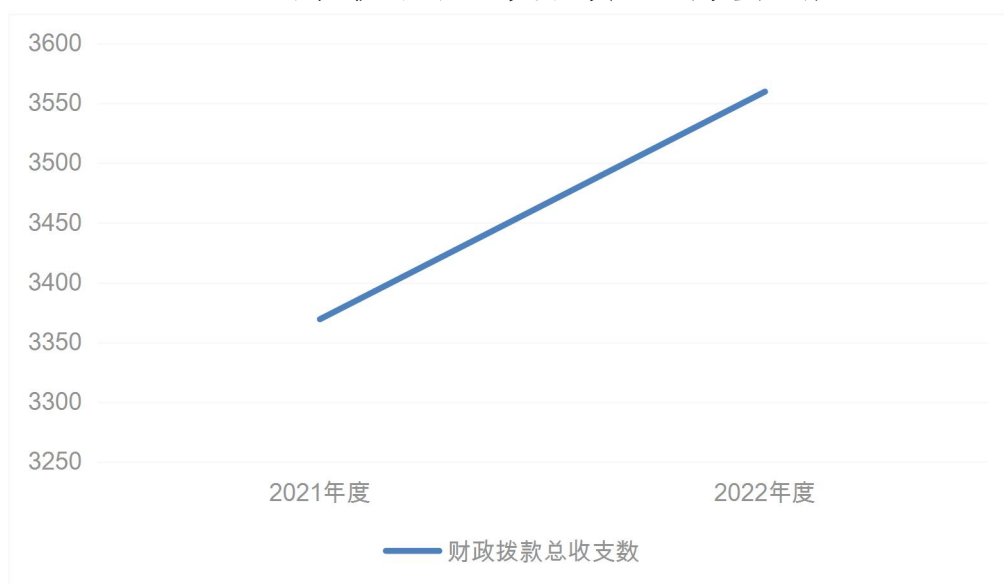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559.7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0.32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增加认罪认罚工作经费及律师进社区工作经费。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59.76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90.3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认罪认罚工作经费及律师进社区工作经费。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59.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0.32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增加认罪认罚工作经费及律师进社区工作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59.76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6 万元，占 0.02%。主要是用于表彰优化营商环境先进个人奖励。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2936.87 万元，占 82.5%。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7.89 万元，占 7.53%。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的支出、退休人员奖励性津补贴发放。

4. 卫生健康（类）支出 134.18 万元，占 3.77%。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及二次医疗报销支出。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220.22 万元，占 6.18%。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53.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表彰优化营商环境先进个人奖励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43.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6%。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6.9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资金结转及增加认罪认罚工作补贴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4.20万元，支出决算为5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9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工资改革，按实际发放。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6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3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6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资金结转及增加律师进社区工作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68.69万元，支出决算为148.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0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改革，按实际发放。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61万元，支出决算为4.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2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改革，按实际发放。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2.66万元，支出决算为9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7%，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人员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4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3名在职人员退休职业年金做实追加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3.38万元，支出决算为9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人员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39万元，支出决算为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4.3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二次医疗费报销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74.77万元，支出决算为151.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人员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1.44万元，支出决算为3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6%。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7.84万元，支出决算为3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78.8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05.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972.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3%。较上年减少 14.23 万元，下降 55.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报废 3 台警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2021 年度购买了一辆警车，2022 年无购车计划且 2022 年报废 3 台警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与决算数均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2022 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2%；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14.23 万元，下降 55.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报废 3 台警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28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及车辆保险。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我局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72.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9.98 万元，降低 4.9%。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无培训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7.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8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5.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8.7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680.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指标完成度较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一是加强司法工作建设，强化收入支出管理，确保完成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二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认真做好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和《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见附件。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司法工作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2.57 万元，执行数为 271.57 万元，完成预算 99.63%。主要产出和效益：2022 年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通过窗口集中、事项集约、服务集成，一站式解决群众综合法律服务需求，今年以来，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共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5.9 万条。提升网络平台智能化水平，畅通群众网上自助申请法律服务多种渠道，处理企呼我应、智慧管理平台、省法

法律援助系统等网办件 316 件，满意率 100%。联合区委政法委、区人武部探索开展“1+3+6”涉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完善 3 项协作机制，建立“军地共议”，率先在全市成立军人军属公共法律服务领导小组，组建十余家律所与驻军部队结对共建。开展“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社区矫正专项行动、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社区矫正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排查出的重点对象制定针对性矫正方案，严格落实“一人一策”“包人定案”工作模式。按照“区每月一次、街乡每半月一次、社区村每周一次”的频次实现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常态化，聚焦重点人群和重点领域，运用“法指针”平台，“线上+线下”高效调解邻里纠纷，发放“人民调解在身边”宣传卡片 5 万张，社区居民群踊跃转发“矛盾纠纷调解处理有效率”信息，群众知晓率及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发现的问题：项目现有考核指标设置还不够细致，反映项目整体情况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在指标编制较为清晰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及社会发展情况，合理、科学的设定指标，及时更新优化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相匹配。

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6.72 万元，执行数 136.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2022 年指导全区完成普法教育人数 114.7 万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15.4 万份，中心组学法 253 场次，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3145 场次。发挥新媒体平台矩阵作用。组织开展区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活动 23 次。组织开展武汉文旅普法轻骑兵洪山

行活动 3 场次。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完成并公示《洪山区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报告》。起草《洪山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及重要举措分工方案，严格落实政府合同、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法制审查。聘请 7 家专业法律服务顾问队伍，强化外部审核队伍建设。强化“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推广应用和考核，推动对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制定和完善了行政复议集中受理工作制度、畅通受理渠道，实现了区级行政复议案件“统一受理、统一审理、统一决定、统一送达”；不断加强行政复议人员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的培养，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及办案能力，努力打造出“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行政复议应诉人员队伍。

购买劳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7.09 万元，执行数 272.65 万元，完成预算 88.79%。坚持法律顾问“全覆盖”，“24 小时待机”，打通公益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大力宣传“法指针”平台，制作《“法指针”使用手册》，坚持通过“微邻里”平台分享，引导居民会用、熟用、乐用；发挥三级“法指针”联络员作用，规范进驻队伍管理，做到快速响应、优质回复；修订洪山区《社区律师工作须知》，规范社区律师队伍管理和工作职责，助推法律服务提质增效。持续优化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全区 182 个社区（村）“周四有约”常态化，落实社区巡查

制度，探索“一所包一街”工作模式。社区律师积极参与各类矛盾调解案件 1008 件，开展法治讲座、提供法律意见，服务居民 33821 人次。2022 年度，得伟君尚自贸区分所荣获“十佳律所”称号，22 名律师被评为“百名优秀社区（村）法律顾问”，80 名律师被评为“千名满意社区法律顾问”，多名洪山律师在武汉市“十百千工程”评选活动及征文大赛中获奖。发现的问题：执行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绩效指标与项目支出的内容和工作任务紧密结合，做到绩效指标与项目支出同申报、同调整。二是结合上年度决算支出及本年度预算支出进度情况，年中合理调整预算，提高经费支出使用效率。

《项目自评结果》和《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建设，将年底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预算编制相结合，对实施效果好的、执行率高的项目优先保障项目资金预算，对实施效果收益不高的、执行率偏低的项目，查找原因，在以后年度编制预算时进行相应调整。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相关支出涉及国家和工作秘密，不宜公开。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一）以依法治区为引领，高站位推进法治洪山建设

1. 开创依法治区“新格局”。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出台“十四五”时期《法治洪山建设实施方案》《洪山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法治洪山建设的“总蓝图”和“时间表”“任务书”。充分发挥区委依法治区办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的作用，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建设满意度测评准备工作，全面推动依法治区向纵深发展，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洪山。

2. 建设法治政府“新标杆”。当好“法治参谋”，全程跟踪指导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完成全部法定程序、指导3件规范性文件制定，科学运用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审核议题、协议。规范复议应诉，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自8月31日起，作为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一口对外”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行政复议法定期限办结率达100%；收到区政府作为被申请人、被告的案件均如期组织答辩、应诉，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率达100%。

3. 打造普法宣传“新环境”。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启动“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遴选出554名“法律明白人”持证上岗。紧抓“关键少数”，召开洪山区依法行政专题培训会，开展与政府履职密切相关的会前学法，营造法治文化氛围，联合武汉说唱团前往石牌岭高级职业中学、和平街道铁机社区、洪山科技创新中心开展“文旅普法轻骑兵”活动，将优质的法治文艺节目送到群众身边；原创微视频《心中的宪法》被长安湖北、湖北普法等多平台转发推介，并参选全国法治微视频评比。

（二）以依法行政为目标，高标准打造优质执法环境

1. 优化制度供给。落实“清减降”，全面清理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法定程序形成清理结果，保留 8 件文件继续有效、12 件文件宣布失效、1 件宣布废止。系统梳理证明事项，确定全区第二批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 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3 项。

2. 落实“三项制度”。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动态管理，今年来组织全区执法单位通过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录入数据 32 万余件，通过率、录入量均居全市前列。持续推进包容审慎执法，推行涉企“三张清单”制度，在区市场监管局、区环境分局、区建设局实行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试点。通过实地督导、案卷评查、复议诉讼案件等多渠道梳理行政执法问题，“一对一”发放建议书 12 份，实现“点对点”靶向督导。

3. 推进“执法改革”。推进街道综合执法改革，明确街道赋权承接事项 141 项和执法事项目录 146 项，全区街道在 9 月 1 日正式以街道的名义进行执法；制定出台《洪山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各街道建立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统一服装标志、执法平台、文书标准、简易处罚程序，探索建立街道执法指导案例库，加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三）以法治为民为宗旨，高标准推进公法服务建设

1.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在“区有中心、街（乡）有站、社区有室”主框架下，持续推进实体平台建设，横向联

通 26 个联络站点，纵向发展 192 个基层站点，充分发挥区公法中心等 4 个示范点引领带动作用，成功打造徐东、三鸿和金色城市社区 3 个市级标准化实体平台，通过窗口集中、事项集约、服务集成，一站式解决群众综合法律服务需求。

2. 提升法律援助服务水平。践行“减证便民”，全年办理采用“承诺制”的法援案件 281 件，对困难群众提供上门服务、延时服务 97 次，持续推出绿色通道、点援等暖心服务，开展“法援助残”“法援进社区”“政法先锋进村湾”等系列专项活动。加强与法检部门沟通协作，新增驻区检察院工作站，深化刑事辩护律师全覆盖，提升法援办案质量。制定案件指派规则和质量评估实施意见，修订《洪山区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随机抽取 110 件案件开展同行评估。

3. 优化法治惠企专项行动。优化完善法律服务进驻机制，制定《常态化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专项行动方案》，推广应用掌上 12348 等网上法治体检，推动法律服务“指尖化”。制作《洪山律师事务所宣传册》法律产品，企业扫码便可获取电子书，随时随地寻求法律服务。组织公共法律服务团队围绕园区和企业最关心、最需要的问题，走进融创智谷、五环商圈等园区企业、商会协会开展法治讲座法治体检，线上线下服务近 6500 名企业人员。

（四）以护稳维安为主线，高质量推进平安洪山建设

1. 源头化解矛盾纠纷。协助区委政法委建设区综治中心（矛调中心），组织全区 13 个行业部门轮驻值班，打造“金牌调解员+行业专家”调解团队，构建社会矛盾纠纷风险综

合防控新体系。拓展行业性调委会建设，成立区级知识产权调委会、2家省级商会人民调解组织，联合区法院在梨园街商会率先成立全市首个楼宇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站并正式运行。持续开展“喜迎二十大，调解促稳定”等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实现“应调尽调”“快排快调”。

2. 严格管控重点人群。全区现有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安置率、帮教率均在目标值以内。作为区重点人群服务管理专项组的牵头单位，组织召开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联席会议，实现合力帮扶。深入开展“大排查、大走访”专项行动，编制全区重点人员情况详册，建立“一日双报告”制度，落实“五包一”工作机制，迎接省、市、区督导6次，共排查走访4178人次，查找到失联人员17名，及时稳控风险人员5名，发放临时特困救助50人，办理视频会见1016件，做到“有队伍、有跟踪、有对策、有保障”，二十大期间被市区两级共同推荐评为“全市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先进集体”。

3. 规范社区矫正执法。用好“四则运算法”，硬件设施做“加”法，建成矫正中心“三区十八室”，实现与司法所远程“面对面”视频点检核查，推动“智慧矫正”稳步发展，多次迎接襄阳市司法局、团风县司法局等单位考察交流；提质增效做“减”法，开展大学生志愿帮矫、VR沉浸式教育、个性化心理矫治等活动，创建“飘动的黄丝带”社区矫正志愿品牌，参加全省十大品牌评比；“智慧监管”做“乘”法，在区、街两级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与相关部门形成合力；

风险隐患做“除”法，开展“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社区矫正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守牢安全底线，强化刑事执行委员会集体审议作用，给予表扬 7 人次，训诫 58 人次，警告 35 人次，实现重新犯罪率“零”目标。

（五）以服务与管理为抓手，高层次推进律师行业发展

1. 激活法律服务行业。将行业主管与包保服务结合起来，常态化走访律所，全年局主要领导带队走访我区规上律所和区属律所 146 次，帮助律所协调解决反馈的各类问题 25 件，3 家规上律所稳步发展。结合“解稳促”、“促联链集群发展”活动，全体党员干部参与遍访 379 家法律服务行业企业，了解营收发展状况，收集问题和需求，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提振信心。同时，积极培养新增规上律所，发掘出具有进规潜力的楚尚所、众勤所，已联合梨园街指导完成 2022 年度“小进规”申报工作，不断充实壮大我区规上律所，形成法律服务行业稳定发展增量。

2. 强化律师行业管理。强化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举办全区律师行业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培训班，坚定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责任感、使命感。搭建学习交流平台，从整合力量、抱团取暖、培潜入规着手，组织辖区律所开展“新形势下律师事务所的合规管理”等 3 期主题法律沙龙，专题研讨行业热点问题，引导健康向上发展。

3. 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稳步推进“法指针”平台，全区 180 名律师“24 小时待机”，打通公益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全年居民提交法律咨询总量为 39338 件，律师解答咨

询平均响应时长 6.6 分钟左右，全市律师解答咨询数排名前二十中洪山占据 6 名。做实社区(村)法律顾问，全区 182 个社区(村)“周四有约”常态化，社区律师参与各类矛盾调解案件 1008 件，多名洪山律师在武汉市“十百千工程”评选活动及征文大赛中获奖。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以依法治区为引领，高站位推进法治洪山建设	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编制出台“十四五”时期《法治洪山建设实施方案》《洪山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当好党委政府的“法律参谋”，规范复议应诉，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营造法治文化氛围	已完成
2	以依法行政为目标，高标准打造优质执法环境	全面清理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优化制度供给，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动态管理，推行涉企“三张清单”制度，推进街道综合执法改革，明确街道赋权承接事项和执法事项目录，加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已完成
3	以法治为民为宗旨，高标准推进公法服务建设	持续推进实体平台建设，一站式解决群众综合法律服务需求，提升法律援助服务水平，针对不同群体精准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推广应用掌上 12348 等网上法治体检，推动法律服务“指尖化”，组织公共法律服务团队走进园区企业开展法治讲座、法治体检	已完成
4	以护稳维安为主线，高水平推进平安洪山建设	打造调解团队，构建社会矛盾纠纷风险综合防控新体系，深入开展“大排查、大走访”专项行动，严格管控重点人群，规范社区矫正执法，实现重新犯罪率“零”目标	已完成
5	以服务与管理为抓手，高层次推进律师	将行业主管与包保服务结合起来，常态化走访律所，帮助律所协调解	已完成

	行业发展	决各类问题，形成法律服务行业稳定发展增量，强化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搭建学习交流平台，引导律师行业健康向上发展，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稳步推进“法指针”平台，打通公益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

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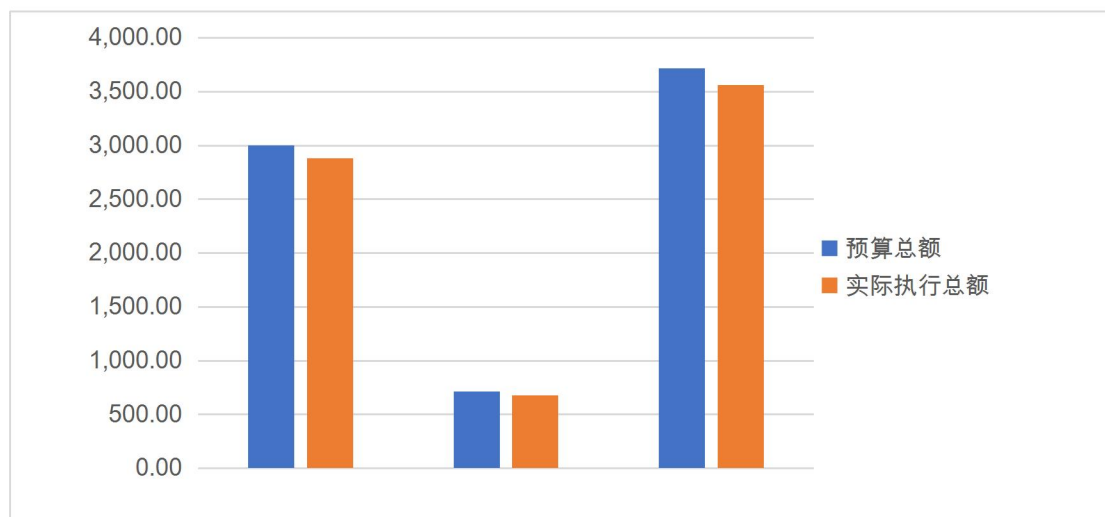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2 年度洪山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99.2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 3716.85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3559.76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5.77%。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 3000.47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2878.8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6%；部门项目预算总额 716.38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680.94 万元，资金执行率 95%；下图为资金使用情况：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预算总额	3000.47	716.38	3716.85
实际执行总额	2878.82	680.94	3559.76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洪山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市司法局的指导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紧紧围绕洪山经济发展大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为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编制出台“十四五”时期《法治洪山建设实施方案》《洪山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区委依法治区办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的作用，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建设满意度测评准备工作，全过程跟踪指导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完成全部法定程序、制定 3 件规范性文件，科学运用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审核议题、协议 101 件。规范复议应诉，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年共办结行政复议申请 187 件，法定期限办结率达 100%；收到区政府作为被申请人、被告的案件 126 件，均如期组织答辩、应诉，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率达 100%。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全年全区完成普法教育人数 114 万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15.4 万份，中心组学法 250 场次，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3145 场次。指导各街道建立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统一服装标志、执法平台、文书标准、简易处罚程序，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规范化建设。在“区有中心、街（乡）有站、社区有室”主框架下，持续推进实体平台建设，横向联通 26 个联络站点，纵向发展 192 个基层站点，充分发挥区公法中心等 4 个示范点引领带动作用，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团专业力量，针对不同群体精准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协助区委政法委建设

区综治中心（矛调中心），组织全区 13 个行业部门轮驻值班，打造“金牌调解员+行业专家”调解团队，构建社会矛盾纠纷风险综合防控新体系，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指标量化精准度有待提高，如指标名称设为辖区文明程度高，年初指标值设为高，不便于量化考核。设置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全面梳理全年各项重点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科学谋划预算指标设置，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办法，对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确保各项指标值的设定更加精确，更加贴近业务科室日常工作内容，并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性作用。各项目标和指标要指向明确、合理可行，可量化、可实现、可监控、可考评。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对部分预算项目进行清理整合，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监管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部门重点工作加大预算资金的投入，将预算绩效管理覆盖所有项目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 年度洪山区司法局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2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3年1月19日		总分：99.2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2878.82		项目支出总额	680.94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3716.85	3559.76	95.77%	19.20	
年度目标（80分）：1：受理、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10件；加强普法宣传，举办普法宣传活动，普法宣传人次达到60万人次/年。 2：群众对法律援助的满意度达到95%，未过安置帮教期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小于等于3%；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人员培 训次数	6次	7次	10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 件数	610	2037	10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普 法人次	60万	114万	10
		质量指标	全区重大行 政决策完成 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未过安置帮 教期刑满释 放人员重新 犯罪率	≤ 3%	1.49%	10
		时效指标	诉讼案件及 时性	及时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文明程 度	高	高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法律 援助的满意 度	95%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 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 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

二、2022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

2022 年度司法工作服务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2 年度司法工作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8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度司法工作服务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272.57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271.5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9.63%。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成功打造徐东、三鸿和金色城市社区 3 个市级标准化实体平台，通过窗口集中、事项集约、服务集成，一站式解决群众综合法律服务需求，办理法律援助事务数 9672 件，法律援助案件数 2037 件，接待率和解答率均达 100%，案件回访满意率 100%，收到群众赠送的锦旗 19 面。强化监督管理措施，筑牢社区矫正安全网。一是规范审前调查、入矫手续、法定不批准出境报备、请销假及执行地变更审批等环节程序。二是通过手机信息化核查、电子腕带定位、“周四有约”小程序人脸签到、“在矫通”APP 打卡等信息化手段，强化日常监管。三是落实分类管理分级处遇，抓好等级管理、个案矫正、教育谈话、上门走访等工作。加强重点人排，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对矫正对象越界情况处理的及时

性高，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为 0%。2022 年矛盾调解成功率 100%，充分发挥街乡党委政府统筹，多个职能部门衔接联动的“1+5+N”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调处非正常死亡纠纷、农民工讨薪纠纷、群体性涉访纠纷等重大复杂疑难纠纷 90 件。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工作质量和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职能部门之间的配合、衔接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工作技能的培训，积极主动与其他部门联系沟通，及时向科室传达绩效自评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并对工作内容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我局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区级的要求，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附件：2022 年度司法工作服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司法工作服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3年1月19日			自评得分：99.8	
项目名称		司法工作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基层指导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72.57	271.57	99.63%	19.8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扎实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维护全区和谐稳定。			2022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2037件，法律援助事务数9672件，调解成功率及安置帮教覆盖率均为100%，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0%，及时防范风险隐患，筑牢洪山和谐稳定根基。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实体平台		2个	3个	4.6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事务数		5500件	9672件	4.6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610件	2037件	4.6
		数量指标	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次数		20次	20次	4.6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评查数		610件	1343件	4.6
		质量指标	法援案件抽查合格率		合格	合格	4.6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9%	100%	4.6
		质量指标	安置帮教覆盖率		95%	100%	4.6
		质量指标	未过安置帮教期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3%	1.49%	4.6
		质量指标	有效投诉率		≤0.3%	0%	4.6
		时效指标	对矫正对象越界情况处理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	0%	4.8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95%	100%	4.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2 年度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2 年度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度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136.72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136.7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狠抓学习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制定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坚持一月一主题中心组学习，做到有计划安排，有交流研讨，有调查研究。同时，通过网上在线学习、领导干部自主选学等学习载体，认真开展专题网络学习，构建全方位、多层次领导干部学习体系，提高党组政治理论素养和执政能力。筹备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会议，制发《法治洪山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等指导性文件，向区委常委会汇报 2022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截止年底，指导全区完成普法教育人数 114 万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15.2 万份，中心组学法 241 场次，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3094 场次，全年普法工作计划完成 100%。行政复议案件

按时办结率、经区政府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率、全区重大行政决策公示率、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公示率、均为100%，全区重大行政决策完成率、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均为100%，为全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缓解社会基层矛盾，全面推进法治洪山建设。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工作质量和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职能部门之间的配合、衔接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工作技能的培训，积极主动与其他部门联系沟通，及时向科室传达绩效自评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并对工作内容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我局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区级的要求，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附件：2022 年度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3年1月19日 自评得分: 99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法治科、行政复议应诉科、行政执法监督科、组织人事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136.72	136.72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及行政执法监督在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推动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为洪山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022年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经区政府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率、全区重大行政决策公示率、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公示率均为100%，全年完成普法114万人次，为全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全面推进法治洪山建设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政教育学习次数		10次	12次	1
		数量指标	共青团活动次数		≥1次	1次	2
		数量指标	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60次	62次	3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普法人次		60万	114万	3
		质量指标	全年普法工作计划完成了		≥95%	100%	3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经区政府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全区重大行政决策公示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公示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重点对象普法覆盖率		≥90%	90%	3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决定被撤销率		5%以内	0%	3
		时效指标	全区重大行政决策完成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卷抽查合格率		合格	合格	3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使用相关经费		144.42	136.72	2
		成本指标	普法成本节约率		5%	14%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全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完成	完成	3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法治素养和法治意识		完成	完成	3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社会基层矛盾		完成	完成	3
		生态效益指标	显著提升全区法治环境		完成	完成	3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全面推进法治洪山建设		完成	完成	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3

2022 年度购买劳务支出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2 年度购买劳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7.76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度购买劳务支出项目预算金额为 307.09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272.6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8.79%。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安排 179 名律师参与值班，坚持法律顾问“全覆盖”，“24 小时待机”，打通公益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大力宣传“法指针”平台，制作《“法指针”使用手册》，坚持通过“微邻里”平台分享，引导居民会用、熟用、乐用；发挥三级“法指针”联络员作用，规范进驻队伍管理，做到快速响应、优质回复。修订洪山区《社区律师工作须知》，规范社区律师队伍管理和工作职责，助推法律服务提质增效。全区 182 个社区（村）“周四有约”常态化，落实社区巡查制度，探索“一所包一街”工作模式。2022 年度，得伟君尚自贸区分所荣获“十佳律所”称号，22 名律师被评为“百名优秀社区（村）法律顾问”，80 名律师被评为“千名满意社区法律顾问”。在武汉市社区律师征文大赛中，洪山区一家律所社区律师团队论文获得“一等奖”，一家律所团队论文获得“三等奖”，两家律所团队论文获得“优秀奖”。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工作质量和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职能部门之间的配合、衔接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工作技能的培训，积极主动与其他部门联系沟通，及时向科室传达绩效自评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并对工作内容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我局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区级的要求，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附件：2022 年度购买劳务支出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购买劳务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3年1月19日

自评得分： 97.76

项目名称		购买劳务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律师工作管理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07.09	272.65	88.79%	17.76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善社区律师制度，确保每个社区都有一名专业律师提供法律服务，落实律师进社区、村经费保障，更好的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2022年，安排179名律师参与值班，坚持法律顾问“全覆盖”，“24小时待机”，打通公益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引导律师行业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广泛开展交流学习活动，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推动全区律师行业科学健康、有力有序发展。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进社区覆盖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律师社区值班出勤率		90%	98%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99%	100%	1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下半年因疫情原因，律师不能进社区线下值班，只能线上值班，故预算执行率偏低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按照律师进社区值班相关文件要求，继续保持律师进社区覆盖率及值班出勤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